

附錄四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

類別	部 訂 科 目		校 訂 科 目		備 註
	必 修 科 目	學 分 數	必 修 科 目	學 分 數	
一、 本國 語文	國文 I	4			
	國文 II	4			
	國文 II	4			
	國文 IV	4			
	小計	16			
二、 外國 語文	英文 I	3			
	英文 II	3			
	英文 II	3			
	英文 IV	3			
	小計	12			
三、 數學	數學 I	3			
	數學 II	3			
	數學 II	3			
	數學 IV	3			
	小計	12			
四、 社會	歷史 I	2			
	歷史 II	2			
	地理 I	2			
	公民 I	2			
	小計	8			
五、 自然	基礎理化 I	2			
	基礎理化 II	2			
	基礎生物	2			
	小計	12			
六、 藝術	音樂 I	2			
	美術 I	2			
	小計	4			
七、 生活	家政與 生活科技 I	2			
	小計	2			

類別	部訂科目		校訂科目		備註		
	必修科目	學分數	必修科目	學分數			
八、體育	體育 I	2					
	體育 II	2					
	小計	4					
九、職業							
類別	節數 項目				備註		
十、活動	班會			1			
	自習			1			
	團體活動			2			
	社團活動			1			
總計	部訂科目		校訂必修		校訂選修		備註
	6 4		1 6		8 0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6 4		1 6		8 0		
			9 6				
			1 6 0				

附註：

1. 選修科目之學分數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之。
2. 選修科目加註\*者為各職業學程(組)之核心科目(職業導向學生選修各職業學程達40學分,其中含核心科目26學分者,得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。)
3. 各學程選修科目與校訂必、選修科目相同者,加總時僅計算一次。
4. 軍訓護理學分另計,不列入上表合計。